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BSZN-171022—2017】

### 一、基本要素

####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BSZN-171022—2017】

#### 2. 设定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条

#### 3. 实施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已经 2011 年 3 月 17 日新闻出版总署第 1 次署务会议和商务部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 4.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5. 实施机关：砚山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6. 审批层级：县级

7. 行使层级：县级

8.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9. 受理层级：县级

10.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1. 初审层级：县级

12.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一) 设立、变更名称准予批准条件

1 设立、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无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上没有变更的，不予变更。

(二) 变更业务范围准予批准条件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无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上没有变更的，不予变更。

(三) 变更地址准予批准条件

1. 有确定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

2. 以出版物发行为主营业务；

3. 有与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至少一名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或者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与出版物发行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4. 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5.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无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不具备上述审批条件；

(2)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已经 2011 年 3 月 17 日新闻出版总署第 1 次署务会议和商务部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本规定所称出版物，是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本规定所称发行，包括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年检时间为每年的 1-3 月。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相关业务的总发行、批发、零售、出租以及展销许可

**4. 许可证件名称：**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5. 改革方式：** 减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 由 20 个工作日缩减为 13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向社会公布该审批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具体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5) 完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系统，开发档案管理模块，提高被许可人档案管理水平。

(6) 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提高依法从业意识。

(7) 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五、申请材料

### 1. 申请材料名称

设立、变更申请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件

变更业务范围的说明

房屋租赁合同（商业用房证明）

所有申请材料需提交一式两份，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需提交原件审核，并写上“此件与原件相符”签名及盖手指印或盖章、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 （三）企业章程；
- （四）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 （五）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

##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 七、审批程序

###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

(2) 审核

(3) 现场考核

(4) 决定

(5) 领取

(5) 决定公开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暂无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4. **承诺审批时限：**13 个工作日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5 年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年检时间为每年的 1-3 月。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该许可证注明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该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本省（自治区、直辖市）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无

####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有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年检时间为每年的1-3月。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省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设区的市级

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级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